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106.11.23 106 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理本會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 第 4 條 本會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須達 80 分(含),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專業技術人員、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 第 5 條 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一、教學實務成果須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中心,應於本校提送本會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為審理本會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教師升等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及「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	新增審理權限之敘述。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u>凡本會教師之聘任，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本會教師之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u>	修改法源依據。
第 3 條 <u>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u>		新增審查程序。
第 4 條 <u>本會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0 分（含），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u> 一、 <u>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u> <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u> 二、 <u>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u> <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u>	第 3 條 教師 <u>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u> 一、 <u>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u> <u>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u> 二、 <u>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u>	1. 刪除須通過教師評鑑之敘述。 2. 修改評量表分數。 3. 新增各職級申請之資格或應繳交資料。

<p><u>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u></p> <p><u>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u></p> <p><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u></p> <p><u>專業技術人員、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u></p>	<p><u>(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p> <p><u>(二)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p>	
	<p><u>第 4 條 本會教師升等審查研究績效之評定標準如下：</u></p> <p><u>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之專書，含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u></p> <p><u>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u></p> <p><u>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u></p> <p><u>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u></p>	刪除。

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五、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國內 TSSCI、TH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CSSCI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六、評定五年內研究績效之文件包括：

國內 TSSCI、TH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CSSCI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七、本會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執行長參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科技部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八、研究總成績之計算，校外審查佔七成、五年內研究成績佔三成。

<p><u>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u> <u>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u></p> <p><u>一、教學實務成果需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u></p> <p><u>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u></p> <p><u>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u></p>		<p>升等方案。</p>
<p><u>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中心，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會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u></p>		<p>新增申請時限之說明。</p>
	<p><u>第 5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後 10 天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復，申復準則另定之。</u></p>	<p>刪除。</p>
	<p><u>第 6 條 本會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u></p> <p><u>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p> <p><u>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u></p> <p><u>四、與送審人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u></p>	<p>刪除。</p>
	<p><u>第 7 條 本會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得比照本辦法辦理。</u></p>	<p>刪除。</p>
<p><u>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p>	<p><u>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p>	<p>修改文字。</p>
<p><u>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修改條次。</p>